

#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 13:00

開會地點：IB102

主持人：郭瑋圻 院長

出席者：段慧瑩委員、廖翊宏委員、李佩怡委員、吳蘭若委員(請假)、柯雅齡委員(請假)、黃俊清委員(請假)、林懿苑委員、曾煥棠委員、吳庶深委員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推選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兩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

- 一、經一一〇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一)(110.9.9)通過、嬰幼兒保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6)通過、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通訊會議(110.9.23) [\(附件一\)](#)。
- 二、本年度運保系推薦黃俊清老師、生諮系推薦黃傳永老師、幼保系推薦黃馨慧老師 [\(附件二\)](#)，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3)通過：「本院績優導師自 107 學年度起採用輪流制」，109 年續位為 1. 運保系 2. 生諮系 3. 幼保系，故本年度推薦黃俊清老師、黃傳永老師。
- 三、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請見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向總務處申請110學年度繼續借用校內餐廳二樓P250至P254教室，直至搬遷至學思新大樓前之學生教學實習場域，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通訊會議記錄(110.7.22)通過，請見 [附件四](#)。
- 二、生諮系自 108 年 03 月 29 日至 110 學年 7 月 31 日止，已簽准向總務處借用校內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使用，先以敘明。本系於 109 學年期間場地使用統計，請見 [附件五](#)。
- 三、茲因目前生諮系悲傷輔導專業教室仍在餐廳二樓，且「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做為碩二兼職諮商實習與碩三專業諮商實習之實習教學場所，盡力提供大眾公益心理諮商服務。為顧及本系教學與實習使用之延續性，在學思樓五樓本系專業教室空間尚未規畫建置完善前，仍需借用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
- 四、生諮系在學思樓專業教室尚未建置完成前，擬申請繼續借用校內餐廳二樓 P250 至 P254 教室，持續作為本系 110 學年收治之碩士層級諮商實習學生之實習需求，滿足與學生簽訂之實習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規會審議。

提案三：本院運動保健系擬擬向總務處申請110學年度、111學年度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本院運保系11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10.09.24)通過，請見附件六。
  - 二、目前運動保健系飛輪教室位於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為顧及運保系教學與實習使用之延續性，擬持續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為本系飛輪教室，使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規會審議。

提案四：有關本院生諮系110學年大學部畢業門檻修訂，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10.9.23) (附件一)。
- 二、本校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未來學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全學年課程總數比率將逐年增加，以符合資格，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並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擬增修並提高**本系學生以英文證照申請本系畢業門檻中「專業證照項目/語文證照」之檢測門檻。
- 三、原本系英文檢測申請門檻比照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最低標準，本次**增修檢定基準**對照如下：

英語檢定項目		本次修正要點	原要點
		以「英語」申請語文證照之檢定基準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Linguaskill Business 職場英語	150 以上	140 以上
	Linguaskill General 實用英語	150 以上	140 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托福(TOEFL)	ITP	500	424
	iBT	60	38
多益測驗(TOEIC)		550	450
雅思 IELTS		4.5 以上	3.5 以上

四、配合說明二**增修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文字**對照如下：

本次修正要點	原要點	備註
第六條、本要點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1)	第六條、本要點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1)	修訂適用 110 學年入學生
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 【以「英語」申請語文證照之檢定基準，請見附表一】	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	增列文字

- 五、**修訂**之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適用 110 學年入學生)，請見附件七。
- 決議：修正適用 111 學年入學生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擬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請見下表，修正辦法請見附件八。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110.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u>）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修正用詞
<p>第二條 <u>本會</u>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所(<del>中心</del>)教評會設置要點。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修正用詞

<p>第三條</p> <p><u>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系所推選兩名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u></p> <p>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因故出缺時遞補之，<u>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借調、休假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借調、休假或其他假別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本會置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u>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u>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同票時，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超過十人（含）者，得增加一名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各系所（中心）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以該系所（中心）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院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遇有與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改</p>
<p>第四條</p> <p><u>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審議，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u>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u></p>	<p>第四條</p> <p>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改</p>
<p>第五條</p> <p>本會審議各系所之事項，須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p>	<p>第五條</p> <p>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之事項，須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修正用詞</p>

<p>第六條</p> <p><u>本會</u>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如具有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u>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u></p>	<p>第六條</p> <p>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如具有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院教評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改</p>
<p>第七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u>或其他重要案件</u>，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本會</u>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七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修正用詞</p>
<p><u>第八條</u></p> <p><u>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變更原決議。</u></p>	<p>無</p>	<p>本條新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改</p>
<p><u>第九條</u></p> <p><u>本會</u>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八條</p> <p>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條</u></p> <p><u>本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九條</p> <p>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一條</u></p> <p><u>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u></p>	<p>無</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二條</u></p> <p><u>本會</u>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p>	<p>第十條</p> <p>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b>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b>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 遞移</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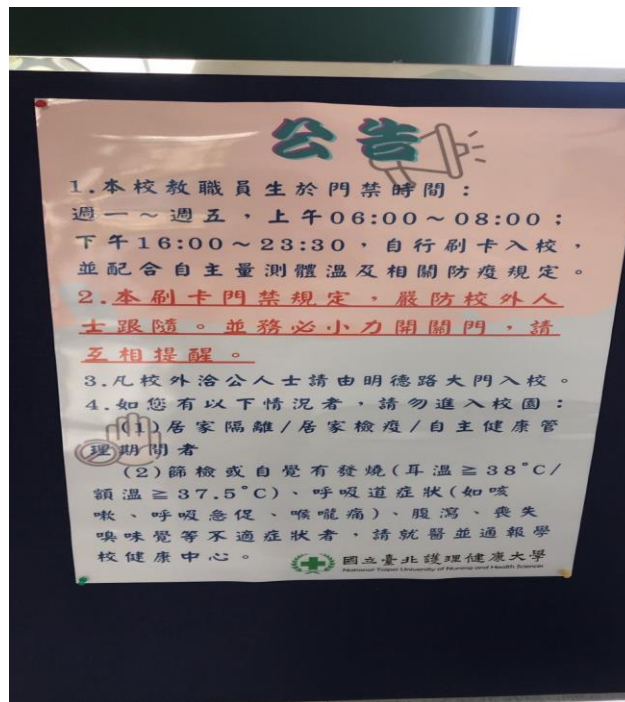
決 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建請總務處於上下班時間(8:00-18:30)開啟樂育樓二號門(側門)，以利師生通行，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 明：**本校大門出入口動線便利行政大樓及護理學院進出；學思樓出入口便利於健科學院；人康學院的出入口動線於樂育樓二號門。擬請學校考量人康學院三系師生之進出方便，建請 110 學年第一學期起開放樂育樓二號門。

**學院補充說明：**

一、本校於 110 年 9 月 27 公告樂育樓天主堂對面門禁時間為周一到五 06:00~08:00、下午 16:00~23:00，開放時間非本校教職員上下班時間，建議樂育樓玻璃門(或樂育樓柵欄二號門)開放時間改為 07:00~19:00，以利師生及教職員進出。



決 議：建議樂育樓玻璃門開放時間改為 07:00~19:00，以利師生及教職員進出，對於樂育樓安全維護才有保障。

**臨時動議：**樂育樓打卡機於 110 年 8 月起故障至今，尚未修理完畢，詢問人事室告知此機台無法修復，並已上簽呈爭取經費採購新機，會安裝於學思大門樓入口處，至今(110 年 9 月)尚無新機消息，請校方考量本校教職員上下班進出便利，於樂育樓加裝打卡機。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3:30

###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紀錄：連曼君

■ 開會日期及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 13:00

■ 開會地點：IB102

■ 主持人：郭堉圻 院長

出席者：段慧瑩委員、廖翊宏委員、李佩怡委員、吳蘭若委員、柯雅齡委員(請假)、黃俊清委員、林懿苑委員、曾煥棠委員、吳庶深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委員	郭堉圻	郭堉圻
2	委員	段慧瑩	段慧瑩
3	委員	廖翊宏	廖翊宏
4	委員	李佩怡	李佩怡
5	委員	吳蘭若	請假
6	委員	柯雅齡	請假
7	委員	黃俊清	請假
8	委員	林懿苑	林懿苑
9	委員	曾煥棠	曾煥棠
10	委員	吳庶深	吳庶深
11	助理	連曼君	連曼君
12			